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并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3.04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3.0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3.0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东兴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4376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东兴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5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两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东兴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东兴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6,867.97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东兴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东兴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7。

（六）申报简称：东兴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3.04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东兴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东兴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东兴证券承诺放弃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3.04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8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71、010-66555634、010-6655546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约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东兴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东兴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4376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东兴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东兴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7.7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5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5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两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7.75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约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卓秀路北街智汇雅苑6号院6号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56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玉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孙雪列席了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48,700	99.8452	192,100	0.1347	28,500	0.0201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262,800	99.7850	273,300	0.1916	33,200	0.02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32,900	88.7074	192,100	9.8336	28,500	1.45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需要回购的激励对象作为议案1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本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毓琪、李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7,218,000股减少至387,068,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7,218,000元减少至人民币387,068,000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2026-067、2026-068、2026-07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号院6号楼7层。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1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 系 人：证券投融部

4、联系电话：010-56278008

5、邮箱：hjhszqb@hjhsgy.com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6,942,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朋程先生出席；全体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核定202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382,341	99.7947	2,249,210	0.1804	310,815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核定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931,313	99.7585	2,698,238	0.2164	312,815	0.0251

3、议案名称：关于核定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768,128	99.0237	11,776,923	0.9445	397,315	0.031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75,733	95.9617	2,727,413	3.5237	398,315	0.514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37,733	95.9126	2,729,413	3.5263	434,315	0.561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318,438	99.7896	2,296,013	0.1841	327,915	0.02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核定202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74,824,536	96.6918	2,249,210	2.9065	310,815	0.4017
2	关于核定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74,373,508	96.1090	2,698,238	3.4868	312,815	0.4042
3	关于核定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	65,210,323	84.2679	11,776,923	15.2187	397,315	0.5134
4	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74,258,833	95.9608	2,727,413	3.5245	398,315	0.5147
5	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74,220,833	95.9117	2,729,413	3.5271	434,315	0.561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4,760,633	96.6092	2,296,013	2.9670	327,915	0.4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6项非累积投票提案。

2.提案四《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案五《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全部6项提案所作出的决议分别为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

（1）提案三《关于核定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提案》所作出决议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四《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案五《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所作出决议为普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其他3项提案所作出决议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佘珉玥、芮佳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住所、经营场所和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20200059号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20200059号
法定代表人	吕景明	吕景明
企业负责人	吕景明	吕景明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2、0103室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48号5幢三层309室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2室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48号5幢三层309室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Ⅲ类：6810,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8,6833,6845,6846,6854,6864,6865,6866,6877*** 2017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3,14,21***	2002版目录：Ⅲ类：6810,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8,6833,6845,6846,6854,6864,6865,6866,6877*** 2017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3,14,21***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3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发证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5年06月28日 至2030年06月27日	自2025年06月28日 至2030年06月27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已重述）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4.1	337.4	43.8	347.8	0.7	(3.0)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55.9	409.2	55.5	406.0	0.7	0.8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0	216.3	28.0	207.1	(3.6)	4.4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4	148.7	19.3	146.3	(4.7)	1.6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6	29.4	4.0	29.8	(10.0)	(1.3)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1.1	176.0	25.7	181.9	(17.9)	(3.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0.3	173.1	23.8	176.0	(14.7)	(1.6)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8.97	192.83	30.03	188.18	(3.5)	2.5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7.09	180.58	28.14	176.39	(3.7)	2.4
（四）煤化工							
1. 聚烯烃销售量	万吨	17.9	145.5	15.2	137.0	17.8	6.2
2. 油品销售量	万吨	10.8	69.9	2.9	15.4	272.4	353.9
3.甲醇销售量	万吨	6.5	49.2	4.6	42.7	41.3	15.2
4.乙二醇销售量	万吨	2.9	21.2	1.2	15.2	141.7	39.5

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交易已完成。自2026年4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包含上述新并入资产的业务量；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6年8月，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减少、受天气影响；航运货运量、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天气影响、上年同期基数较高；油品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油生产设备因工艺升级停车改造导致基数较低；聚烯烃、甲醇、乙二醇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化调整产销量，以及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9月16日